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2)於恢復買賣後的債務清償安排

(3)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及

(4)恢復買賣

有關復牌建議及公開發售之獨家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公開發售之招股書（「招股書」）。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

- (i) 29份涉及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發合共3,020,625,310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的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行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4.9%；及

* 僅供識別

(ii) 13份涉及合共10,616,891,89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的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行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57.9%。

綜合計算，共接獲42份涉及合共13,637,517,200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行之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02.8%。

因此，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6,913,273,065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行發售股份總數約102.8%。

根據包銷協議之不可撤回承諾，馬先生已接納及／或促使其配偶接納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彼及彼之配偶名義登記的1,290,516,571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及其配偶的承諾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因此亦為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之有效接納數目，僅3,703,618,825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董事會已議決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各項申請項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向有效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03,618,825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此類別 基於所 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總數	
所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可配發發售 股份總數	計算之配發 概約百分比
1 至 4,050,000,000	12	4,604,724,000	配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之34.88421%（向上調整至最 接近之整數）	1,606,321,595	34.88421%
6,012,167,890	1	6,012,167,890	配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約 34.88421%	2,097,297,230	34.88421%
	<u>13</u>	<u>10,616,891,890</u>		<u>3,703,618,825</u>	

股權架構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資料，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及其配偶	1,290,516,571	9.60	3,348,585,361	16.60
永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472,400,000	10.95	1,803,400,000	8.94
公眾股東	10,685,571,700	79.45	15,020,747,045	74.46
	<u>13,448,488,271</u>	<u>100.00</u>	<u>20,172,732,406</u>	<u>100.00</u>

附註：永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前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寄發公開發售之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於恢復買賣後的債務清償安排

誠如招股書所載，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及債務清償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債務資本化與其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約81,300,000港元之債務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進行清償。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1,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3,5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8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 (ii) 約4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悉數清償其所有剩餘債務約8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股份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買賣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和解協議以現金方式分別應付予李誠先生及劉堅先生之款項餘款。

(3)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調整發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如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即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調整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調整後	
	悉數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54,600,000	0.1500	71,869,980	0.1140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且已按照(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及(iii)補充指引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

(4)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所有復牌條件均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刊發之內幕消息。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